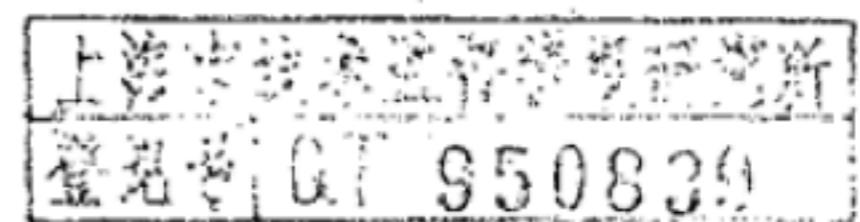


**TB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

**TB/T 2427 — 93**



## 铁道客车滚动轴承用轴箱装置 技术条件

1993—12—18发布

1994—07—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

TB/T 2427—93

## 铁道客车滚动轴承用轴箱装置技术条件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道客车滚动轴承用轴箱装置(包括轴箱体、前盖、后盖、顶套、防尘挡圈、密封件)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与运输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铁道客车滚动轴承用毛毡密封式、橡胶密封式及金属迷宫密封式轴箱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699	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
GB 700	碳素结构钢
GB 1184	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
GB 1804	公差与配合 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
GB 6414	铸件尺寸公差
GB 7038	普通液压系统用 O 形橡胶密封圈胶料
GB 11352	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
TB 1464	铁道机车车辆用碳素钢铸件 通用技术条件
TB 1583	机车车辆铸钢件焊补技术条件

### 3 技术要求

- 3.1 轴箱装置须按本标准及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制造。
- 3.2 轴箱装置应有良好的密封装置。轴箱后部的密封装置可由压在车轴上的防尘挡圈与毛毡结构组成,也可由防尘挡圈与橡胶密封圈组成,或者由防尘挡圈与金属迷宫式的轴箱体组成。轴箱前部应有橡胶密封圈。
- 3.3 轴箱体、前盖和后盖用 ZG230—450 制造,其化学成份与机械性能须符合 GB 11352 的规定。防尘挡圈、顶套用 45 或 Q275 钢制造,其化学成份与机械性能应分别符合 GB 699、GB 700 的规定。
- 3.4 毛毡密封垫在使用前应事先放在 50~60℃变压器油及 25%工业凡士林的混合液中浸泡 24h。O 形密封圈胶料须符合 GB 7038 的规定。其它橡胶密封圈胶料应符合有关规定。
- 3.5 轴箱装置各零部件不得有裂纹。
- 3.6 未注铸造拔模斜度可参考 TB 1464 附录 D。

- 3.7 未注圆角半径为 R3~5。
- 3.8 未注铸件尺寸公差及错箱值按 GB 6414 中 CT11 级规定。
- 3.9 铸件须按 GB 11352 规定方法进行热处理。
- 3.10 铸件表面质量
- 3.10.1 铸件上的浇冒口、芯骨、冷铁、掉砂、多肉、毛刺、皱皮、错型等缺陷须在热处理之前清除。
- 3.10.2 铸件热处理后喷丸处理、清除粘砂、氧化皮。铸件表面应光洁平整。
- 3.10.3 铸件毛坯未加工面上允许存在能加工去除的各种铸造缺陷：砂眼、气孔（包括针孔、皮下气孔、蜂窝气孔）、缩孔、缩松、凹陷、凸起、黑皮等。
- 3.10.4 轴箱体、前盖与后盖成品表面允许的铸造缺陷应符合表 1 规定。其缺陷不得影响加工、组装、使用与强度。
- 3.10.5 超过表 1 规定的缺陷可按附录表 A1 的规定进行焊补修整，焊补应符合 TB 1583 的要求。焊后根据具体情况应再进行局部或整体热处理。但是各零件迷宫部、前、后盖的凸台部及密封槽和轴箱体圆筒内表面等处终加工后，如果仍有超过表 1 规定的缺陷，不得焊补修整，该铸件应予报废。缺陷焊补一般应在热处理之前进行。表面终加工后焊补产生的变形应符合图样的规定。
- 3.11 铸件不允许在任何状态下校正。
- 3.12 未注加工尺寸公差按 GB 1804 中 IT14 级规定。
- 3.13 未注加工形状和位置公差按 GB 1184 中 D 级规定。
- 3.14 安装轴温报警器用螺孔、加工时，不得钻透轴箱圆筒顶部内壁。
- 3.15 轴箱装置各零部件加工后须清除毛刺与铁屑。
- 3.16 轴箱装置各零部件的加工面及磷化面涂防锈油，发往外单位的铸件其非加工面涂清漆，自用时涂黑色醇酸磁漆或调合漆。前盖内表面的非加工面涂红色防锈漆。

#### 4 试验方法

- 4.1 铸件材料化学成份分析与机械性能试验方法按 GB 11352 规定。
- 4.2 材料化学成份分析与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45 钢按 GB 699 规定，Q275 钢按 GB 700 规定。

#### 5 检验规则

- 5.1 轴箱装置应由生产厂技术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合格后方能出厂。合格的产品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，合格证内容应包括：
- 产品名称及型号；
  - 生产厂名称或代号；
  - 生产日期；
  - 本标准号。
- 5.2 轴箱装置及各零部件的外观质量，主要尺寸及尺寸、形状位置偏差应逐套或逐件进行检验。其它尺寸每批抽取三套(件)至五套(件)检验，如有一套(件)不合格，则加倍检验，加倍检验如再有一套(件)不合格，则判这批轴箱或零件为不合格。

表1 允许存在的铸造缺陷限度表

顺 号 号	产品 名 称	表面 名 称	缺 陷 所 在 部 位	缺 陷		缺 陷 限 度						处 理 办 法		
				缺 陷 直 径 $\leq$ mm	周 长 $\leq$ mm	缺 陷 深 度 $\leq$ mm	缺 陷 个 数 $\leq$ 个	缺 陷 间 距 $\geq$ mm	缺 陷 (孔) 距 $\geq$ mm	单 个 缺 陷 面 积 $\leq$ cm <sup>2</sup>	缺 陷 总 面 积 $\leq$ cm <sup>2</sup>	背 边 (面) 缺 陷 数 $\leq$ 个	纵 向 剖 面 母 线 上 缺 陷 数 $\leq$ 个	
1	轴 箱 体	圆筒体内面 迷宫部	砂眼、气孔等	3	10	2	5	—	10	—	—	0	2	0
2	终 加 工	其它加工面	砂眼、气孔等	2	6	1.5	4	—	2	—	—	0	2	0
3	后 的 前 后 盖 面	黑皮	砂眼、气孔等	5	15	$\delta \cdot 1/8$	2个/100cm <sup>2</sup>	25	10	—	—	0	—	—
4	5	迷宫部、凸台部、密封 槽部	砂眼、气孔等	—	—	1	—	—	10	4	$S \cdot 1/20$	—	—	—
6	6	其它加工面	砂眼、气孔等	2	6	1.5	4	—	2	—	—	—	2	0
7	7	黑皮	砂眼、气孔等	—	—	1	—	—	10	4	$S \cdot 1/20$	—	—	—
8	8	所有部位	局部缩孔、气 孔、缩松	3	10	2	—	—	10	—	$S \cdot 1/20$	0	—	—
9	9	所有部位	凸起、凹下	—	—	2	—	—	10	—	$S \cdot 1/20$	—	—	—
10	10	壁厚<20mm 的部位	砂眼	8	25	2	2个/100cm <sup>2</sup>	20	10	—	—	0	—	—
11	11	壁厚≥20mm 的部位	砂眼	10	30	3	2个/100cm <sup>2</sup>	20	10	—	—	0	—	—
12	12	所有部位	局部缩孔、气 孔、缩松	3	10	2	—	—	10	—	$S \cdot 1/20$	0	—	—
13	13	前 后 盖 面	凸起、凹下	—	—	2	—	—	10	—	$S \cdot 1/20$	—	—	—
14	14	所有部位	砂眼	5	15	2	2个/100cm <sup>2</sup>	20	10	—	—	0	—	—

注:(1)表中: $\delta$ —壁厚。 $S$ —缺陷所在面的面积。

(2)表中:“—”表示此项缺陷不限。

## 6 标志

6.1 轴箱体应在非加工面的醒目位置铸出标志，在防尘挡圈的非工作面上刻打标志。标志如下：

- a. 产品型号；
- b. 生产厂代号；
- c. 生产年月或顺序号。

## 7 包装与贮存

7.1 轴箱装置及各零部件出厂时须进行包装。包装须能防雨水与碰伤。

7.2 轴箱装置及各零部件须贮存在能防雨水的库房内。

## 附录 A 允许焊补的铸造缺陷限度 (补充件)

A1 允许焊补的铸造缺陷限度见表 A1

表 A1 允许焊补的铸造缺陷限度表

顺 号	工 序	产品 名 称	缺 陷 所 在 部 位	缺 陷 称 名	缺 陷 限 度							处 理 办 法			
					缺 陷 直 径 ≤ mm	周 长 ≤ mm	缺 陷 深 度 ≤ mm	缺 陷 数 ≤ 个	缺 陷 间 距 ≥ mm	缺 陷 (孔) 离 边 ≥ mm	单 个 缺 陷 面 积 ≤ cm <sup>2</sup>	缺 陷 总 面 积 ≤ cm <sup>2</sup>	背 边 (面) 缺 陷 数 = 个	纵 向 剖 面 母 线 上 缺 陷 数 ≤ 个	横 向 剖 面 中 心 线 上 对 顶 缺 陷 数 个
1			圆筒体内表面	各种缺陷	—	—	加工面下 3mm	4	100	—	10	—	0	2	—
2			圆筒体外表面		—	—	$\delta \cdot 1/3$	4	—	—	10	—	0	2	—
3			其它表面		—	—	$\delta \cdot 1/2$	5	—	—	15	—	—	—	允许焊补
4			前盖		—	—	$\delta \cdot 1/2$	4	—	—	10	—	—	—	
5			后盖		—	—	$\delta \cdot 1/2$	4	—	—	10	—	—	—	
6			所有表面		—	—	$\delta \cdot 1/3$	4	100	—	10	—	0	2	0
7			圆筒体内表面		—	—	$\delta \cdot 1/3$	4	—	—	10	—	0	2	0
8			迷宫部		4	12	3	4	—	2	—	0	2	0	允许焊补,再局部热处理或整件热处理
9			其它表面		—	—	$\delta \cdot 1/3$	—	—	—	10	40	0	2	—
10			迷宫部、凸台部密封槽		4	12	3	4	—	2	—	—	0	2	0
11			其它表面		—	—	$\delta \cdot 1/2$	4	—	—	10	—	0	—	—

注:(1)表中: $\delta$ ——缺陷所在部位的壁厚。

(2)表中“—”表示此项缺陷不限。

###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铁道部四方车辆研究所负责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铁道部四方车辆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回春、于海涛。